

悠遊三鶯x我的四格旅行

攝影徵件比賽簡章

三鶯的魅力，不只是熱門景點，更藏在沿途的街景、美食、店家與人文故事中。邀請您搭乘731公車、騎乘YouBike、步行漫遊街區，以鏡頭記錄旅途中發現的風景與感動，透過4張照片串聯成一段屬於自己的三鶯旅行故事，分享您眼中的三鶯印象。每組作品須以4張照片共同呈現完整主題，拍攝內容可自由詮釋，鼓勵從不同角度展現三峽、鶯歌的在地美食、特色店家、人文故事、生活風景與旅遊魅力。

一、 徵件日期：2026/08/01(六)至 2026/08/31 (一)

二、 參加資格：不分年齡、國籍，不需繳交報名費，凡攝影愛好者皆可參賽（參賽者未滿18歲者，需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三、 參賽方式：

1. 拍攝主題：拍攝內容可自由詮釋，鼓勵搭乘731公車、騎乘YouBike從不同角度展現三峽、鶯歌的在地美食、特色店家、人文故事、生活風景與旅遊魅力。參賽者自訂，依自訂主題繳交一組 4 張之系列作品，否則不予受理。

2. 拍攝工具：不限（手機、數位相機、底片相機等皆可）。

3. 拍攝地點：以三峽區、鶯歌區範圍內拍攝作品為限。

4. 作品繳交規格：

(1) 照片：不拘彩色或黑白照片；橫式照片，長邊2,400~6,000px，單張檔案大小20MB以下。

(2) 報名表：請確實填寫每格欄位，並掃描或拍照上傳。

(3) 作品介紹：請確實填寫每格欄位及附上作品順序示意圖，以避免因未標示清楚造成無法辨作品等問題。

(4) 著作權授權暨識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請以A4紙列印後親筆簽名或蓋章，並拍照或掃描繳交。

※ 18歲以下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四、 繳件方式：本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請於徵件期間至指定報名網址(GOOGLE表單連結:<https://reurl.cc/yWnOYy>)。參賽者應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完成下列資料上傳參賽作品（每組4張照片）、報名表、作品介紹、著作權授權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請確認所有資料均已填寫完整且檔案上傳成功，始視為完成報名程序。

五、 得獎名單公布：將於 2026/09/21 前公佈於「新北市客家局」官方Facebook粉絲專頁及「悠遊三鶯」活動官方網站，並主動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方式通知得獎者。

六、獎勵辦法：

第一名：新臺幣 10,000元、獎狀乙份

第二名：新臺幣 6,000元、獎狀乙份

第三名：新臺幣 3,000元、獎狀乙份

優選(第四名~第八名)：新臺幣 1,000元、獎狀乙份

七、評分標準：評審將以四張照片作為一組整體進行評選，不以單張作品個別評分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比例
主題契合度	作品是否符合本次徵件主題「悠遊三鶯・我的四格旅行」，並能呈現三鶯地區交通、美食、店家、景點、人文或旅行觀點等特色，展現活動精神與地方魅力。	30%
故事完整性（四張照片）	四張作品是否具有整體連貫性，能共同呈現一段完整的旅程或故事，照片之間具主題關聯、內容豐富且敘事完整。	30%
攝影構圖與美感	作品之構圖、光影、色彩、曝光、畫面層次及整體視覺美感表現，是否具備良好的攝影技巧與藝術性。	25%
創意與特色	作品是否具有創新不同的的三峽和鶯歌的視角、拍攝巧思及獨特表現方式，能展現不同於一般旅遊紀錄的觀點，並凸顯三鶯在地特色與文化魅力。	15%
人氣票選（加分）	投稿作品將於活動官網公開展示，依民眾票選結果進行加分，作為最終評分之加分依據。	最高+5分

※人氣票選加分說明

本活動將於「悠遊三鶯」活動官方網站辦理網路人氣票選，票選結果不作為獨立獎項評選依據，而係作為評審總分之加分項目。依票選名次給予加分如下：

人氣票選名次	加分(平均總分)
第一名	+5 分
第二名	+4 分
第三名	+3 分
第四名	+2 分
第五名	+1 分
第六 名（含）以後	+0 分

八、參賽規則與聲明

1. 欲報名參賽者請詳閱本徵件簡章，凡繳交作品參與比賽者，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
2. 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禁止匿名投稿。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3.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填寫資料，且保證均為真實及正確，其參賽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參賽規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已領取獎勵者（含獎金、獎狀）須立即返還之，且願自負全部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4. 參賽者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5. 無論得獎與否，所有繳件成功之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包含規格不符者），敬請見諒。需保留作品原件者請先行預留作品或斟酌參賽。
6. 如參賽作品於送達至主辦單位前有任何損害，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7. 參賽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且不可撤銷、具永久效力、普及各地均適用，即對得獎作品進行重製、散布及於現今或未來之任何媒體上製作衍生物（包含對創作者姓名之記載），如：以活動推廣為目的，使用於系列活動中、公開展示大賽得獎者之作品、本活動平面製作物及網路刊登等。如得獎者不同意上述條件即視同放棄得獎權利。參與活動後均不得再為違反本參賽規則與聲明之行為或主張。
8. 得獎者需提供個人身分證件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並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3條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以上，須負擔10%機會中獎所得稅；如得獎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繳交20%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取獎品，若獎項為現金者，則將得獎之金額扣除稅額後匯款至指定帳戶（外幣帳戶以美金為限，匯率以實際匯款當日為主）。
9.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規則、聲明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

115年新北三鶯觀光活動

「悠遊三鶯X我的四格旅行」攝影競賽

著作權授權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立書人_____參加（以下稱「本人」），參加新北市政府客家局辦理之【115年新北三鶯觀光活動「悠遊三鶯X我的四格旅行」攝影競賽】，參賽作品名稱為_____，茲就本人所提交之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及肖像使用相關事宜，特此同意並聲明如下：

一、著作權聲明

1.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之原創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商標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如因作品內容衍生任何法律責任或爭議，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2. 如因作品內容衍生任何法律責任或爭議，概由授權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二、著作財產權授權

凡投稿作品，其著作財產權仍歸原作者所有；惟作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於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媒體形式下，基於本活動及相關觀光推廣、文化宣傳、教育推廣等非商業用途，進行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布及製作衍生宣傳素材之使用，無須另行通知或支付授權費用。

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活動及相關系列活動之宣傳推廣。
- b. 官方網站、社群媒體、電子報、影音平台及數位媒體之公開使用。
- c. 記者會、成果展、展覽、教育推廣、觀光行銷及相關公共宣傳活動。
- d. 海報、摺頁、手冊、出版品、宣傳影片、電子文宣及其他宣傳製作物。

主辦單位於使用作品時，得依宣傳需求進行合理之剪輯、重製、改作或格式轉換。

三、肖像授權

若參賽作品中包含本人或第三人之肖像、聲音或影像，本人確認已取得相關當事人之同意。本人同意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得於前述宣傳推廣用途範圍內使用相關肖像及影像。

四、資料使用

授權人同意主辦單位得於活動辦理、宣傳推廣及相關行政作業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五、其他事項

本同意書自簽署日起生效。本同意書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同意書人：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電子信箱：

註：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